

##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現經政府組織改造，並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應修正本辦法法源名稱、依據及主管機關名稱，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法第二十六條已明定獎勵範圍，已無需明定獎勵對象。（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所定獎勵對象為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著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五、修正提出申請應包括申請資料表、申請書、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成果或著作等資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教育部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申請案件皆未達獎勵基準時，名額得予從缺。（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八、考量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於審查作業過程予以重製，故以約定方式授權本部重製。（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	考量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人才培育之獎勵亦屬應規範之事項，爰將名稱「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修正為「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五條修正移列為第二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水準而具有應用性及實務性之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運動醫學及體能訓練等類別之運動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著作。</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授權範圍為應獎勵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得向本部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著作或計畫，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u>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成果或著作，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獎勵：</u></p> <p>一、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u>成果或著作</u>。</p> <p>二、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u>成果或著作</u>。</p> <p>三、<u>教師升等論文或碩(博)士學位論文</u>。</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獎勵：</p> <p>一、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所完成且符合前條規定之<u>研究成果或著作</u>。</p> <p>二、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u>研究成果之論著</u>。</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獎勵範圍，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修正明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範圍且符合各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獎勵，俾利明確。 三、第一款所定「完成」二字，因研究成果完成及刊登日期不一，爰修正為「刊登或發表」，以臻明確；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款明定獎勵之對象包括教師升等論文或碩(博)士學位論文，以鼓勵教師升等或碩(博)士研究生以運動科學領域為研究對象，進而促進運動科學人才培育。</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 (一)序文配合政府組織改</p>

<p>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代表人)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備函。</p> <p>二、申請人資料表一份。</p> <p>三、申請書一份。</p> <p>四、<u>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u>一份。</p> <p>五、<u>符合前條之成果或著作</u>一份。</p> <p>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或著作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附切結書一份。</p>	<p><u>會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人(代表人)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備函。</p> <p>二、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一)一式四份。</p> <p>三、申請書(如附表二)一式四份。</p> <p>四、切結書(如附表三及附表四)一份。</p> <p>五、成果或著作一式十份。</p> <p>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u>研究成果或著</u>作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附切結書(如附表四)一份。</p>	<p>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配合修正。</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附表規定，考量其為提出申請時須檢附之申請表格資料等細節性事項，無庸於法規中予以明定，爰予以刪除。</p> <p>(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意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屬私法行為，應以簽訂契約之方式為之，爰修正第四款，增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一份」，以資妥適。</p> <p>(四)為落實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授權範圍尚包括運動科學人才培育之獎勵，並為利明確規範申請獎勵時應繳交第四條所定之各種成果或著作，爰修正第五款予以明定；又考量其餘各款均明定所需資料僅需提供本部一份，爰配合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併刪除附表之有關規定。</p>
<p><u>第四條</u> 本部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程序及獎勵名額。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審結。</p>	<p><u>第五條</u> 本會為辦理審查，得設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共同議定審查標準、程序及獎勵名額；<u>其組織簡則由本會另訂之</u>。本會受前條申請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審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三、另考量審查委員會無常設之必要，爰修正為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並配合刪除組織簡則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名額及金額如下：</p> <p>一、特優：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一座。</p> <p>二、優等：以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獎座一座。</p> <p>三、甲等：以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p> <p>四、佳作：若干名；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p> <p>申請案件皆未達獎勵基準時，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名額及金額如下：</p> <p>一、特優：一名；獎勵金新臺幣(下同)十萬元、獎座一座。</p> <p>二、優等：以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八萬元、獎座一座。</p> <p>三、甲等：以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五萬元、獎座一座。</p> <p>四、佳作：若干名；每名獎勵金三萬元、獎座一座。</p> <p>申請案件若未達審委會所訂標準時，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四條修正明定本部得邀集所訂成員議定審查基準，爰將所定「若未達審委會所訂標準」修正為「皆未達獎勵基準」。</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部定期公開表揚。</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會定期公開表揚。</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配合修正。</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應授權本會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重製，作為本會內部參考資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係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合理使用，則無庸於本條予以明定，又本條原意旨係為利本部就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於審查作業過程予以重製，故應以約定方式授權本部重製，故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作為依據，本條無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成果或著作，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本著作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配合修正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專案獎勵」字樣，並贈送本部十冊。</p>	<p>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字樣，並贈送本會十冊。</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獎座，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一、不符第二條規定。 二、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獎座，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一、不符第三條規定者。 二、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者。</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得本部獎勵，均不退還。</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得本會獎勵，均不退還。</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本部，爰配合修正名稱。</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申請人資料表</p> <p>一、基本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475 1700 783">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姓名</td> <td colspan="3"></td> <td>性別</td> <td></td> <td>出生日期</td> <td>年</td> <td>月</td> <td></td> <td></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6"></td> <td>電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服務機關名稱、地址</td> <td colspan="6"></td> <td>電話</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二、學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903 1700 1209"> <thead> <tr> <th>畢業學校</th> <th>國別</th> <th>科系所或主要學門</th> <th>學位</th> <th>起</th> <th>訖</th> <th>年</th> <th>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至</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1329 1700 1385"> <thead> <tr> <th>服務機關</th> <th>服務部門</th> <th>職稱</th> <th>起</th> <th>訖</th> <th>年</th> <th>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名稱、地址							電話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要學門	學位	起	訖	年	月					/	至	/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	訖	年	月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考量提出申請時須檢附之申請表格資料等細節性事項，無庸於法規中予以明定，爰予以刪除。</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通訊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名稱、地址							電話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要學門	學位	起	訖	年	月																																																																																													
				/	至	/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	訖	年	月																																																																																														

現職：			／ 至 ／
經歷：			

#### 四、專長學科

1、	2、	3、	4、
----	----	----	----

#### 五、學術著作目錄：

(1) 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請將所有著作分成三大類：

(A) Refereed Paper：指在專業性學術期刊已登載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

(B) Conference Paper：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C) 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Patent 等。

(2) 各類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

(3) 每篇文章請按原出版之次序、期刊年份、期刊名稱、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

附表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		服務機關及職 稱	
研 究 題 目		研究起訖年月	/ 至 /
有無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_____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內容大綱：

- 1、論文摘要(約五百字)。
- 2、參與研究人員簡介(無則免填)。
- 3、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
- 4、本研究之重要貢獻。

- 一、本表刪除。
- 二、考量提出申請時須檢附之申請表格資料等細節性事項，無庸於法規中予以明定，爰予以刪除。

	<p>附表三 切 結 書</p> <p>立切結書人 _____ 所著 _____ 乙文（書），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非職位升等或學位論文，確為立切結書人（全體共同）完成，無其他共同著作人，如有違反或不實者，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考量提出申請時須檢附之申請表格資料等細節性事項，無庸於法規中予以明定，爰予以刪除，並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範，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屬私法行為，應以簽訂契約之方式為之，爰將納入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約定，以資妥適。</p>
--	--	--

	<p>附表四</p> <p>切 結 書</p> <p>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 _____ 乙文（書）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本文其他共同作者如有異議，或有違反法令、甚或不實者，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p> <p>戶籍地址：</p> <p>身分證字號：</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考量提出申請時須檢附之申請表格資料等細節性事項，無庸於法規中予以明定，爰予以刪除，並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範，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屬私法行為，應以簽訂契約之方式為之，爰將納入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約定，以資妥適。</p>
--	--	--